

台水企業工會 110 年下半年(7~12 月) 會議議案處理情形彙整表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	110.07.28 6-5 臨時理事會議 110.08.11 6-12 常務理事會議 (總會)	案由：為本會林理事長請辭理事長職務一案。 決議： 1. 照案通過准予林鈞陶請辭理事長。 2. 依本會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理事長補選事宜。 3. 理事長補選事宜，由常務理事劉學綸擔任召集(主持)人，其餘會務仍由常務理事林鈞陶暫代理事長。 4. 完成理事長補選後，辦理理事長業務移交，並函報勞動部准予備查。 辦理補選本會第 6 屆理事長，選舉結果由蕭瑞榮當選本會理事長。	1. 6-5 臨時理事會議紀錄，勞動部以 110.08.03 勞動關 1 字第 1100014469 號函復本會收悉。 2. 本會於 110.08.11 公告理事長補選結果。勞動部以 110.08.18 勞動關 1 字第 1100015373 號函復本會收悉。 3. 另林鈞陶常務理事在 110 年 8 月底退休後，其理事遺缺依序由十二分會張經田遞補，常務理事遺缺暫不補選。	結案
2	110.08.11 6-12 常務理事會議 (蔡曜至)	案由：推派屏東分會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案。 決議：推派蔡曜至擔任籌備委員會召集人，並請選派委員會委員，另總會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及指導，小組成員如下：蕭瑞榮、丁盛輝、董季琪、劉學綸、蔡健萍、謝麗惠、劉惠華。	已依決議辦理。	結案
3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案由：為公司永續經營，促請公司積極爭取水價合理調整，為公司永續經營。 決議：併上次(6-11)理事會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研提對策，小組成員如下：蕭瑞榮、吳鴻明、董季琪、劉學綸、李霽原、謝麗惠、廖誼炳、蔡健萍；於 9 月擇期召開小組會議。	1. 110.10.15 召開小組座談會，推派 11 分會理事長董季琪為小組召集人，另黃振隆婉已不再擔任勞工董事婉辭小組成員，6-13 理監事會議決議：林文裕遞補。 2. 110.12.22 日召開本會「建請公司推動水價合理調整」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鑒於蘇院長有意支持水價調整，故本案暫緩行動，俟 111 年 4 月公司推動情形再議，期間請各分會仍應積極與各地方民代、工商團體及民眾互動，爭取支持。 (2) 為避免滋生困擾，公司將「水價調整方案」列為機密文件，請三位勞工董事先行了解，並向資方取得水價	未結 礙於 政策 因素 水價 持續 凍漲 本案 持續 推進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111.12.26 (六分會)	向中央層峰遞陳說帖。	調整之對外說帖，於下一次聯席會議提出報告，供各分會參酌。 3. 本會董理事長親赴執政黨中央說明水價調整必要性，尋求支持。	
4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為給獎一致性，建請公司刪除稽查人員不得領取檢舉竊水獎金之規定。 決議：會後理事長擇期與公司營業處協商，再向理監事報告協商情形。	台水公司回應內容如下，經查獎金來源不同(1)貢獻獎金:檢舉竊水獎金由貢獻獎金所分配 (2)效率獎金:排水箱涵檢漏獎金連動責中心成績授權區處處長分配。且稽查人員本職工作即為查緝竊水。	結案
5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為縮短基層人力進用空窗期，建請公司辦理新進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比照分類以增額錄取方式進用。 決議：函文事業單位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0.09.07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20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0 年 9 月 22 日台水人字第 11000029630 號函回復本會，內容略以：查本公司 110 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業已完成報部備查程序，並公告簡章，爰旨案擬俟辦理 111 年評價職位甄試，再提付甄試委員會研議。 3. 為利補足錄取人力，評價人員招考備取名額採計最高上限錄取方式進用。	結案
6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六分會)	案由：擬提送「贊助會員暨會費扣款同意書」予各主管簽署，做為會費扣款依據，以免日後爭議並維會員權益。 決議：同意書函文各分會供參，並授權各分會視情況執行。	已於 110 年 9 月 14 日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32 號函文各分會，並提送贊助會員暨會費扣款同意書乙份，供各分會參酌辦理。	結案
7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總會)	案由：本會會務需要，擬聘請潘宏城理事為兼任公關秘書。 決議：照案通過	1. 本會以 110.07.28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263 號函文第四區管理處。 2. 另本會以台水企工字第 1110000344 號函，自 111.06.30 起免兼。	結案
8	110.08.30. 6-12 理監事會議 (林明毅)	案由：有關評價職位人員人事管理改制案，本會已推動多年，但在評價職位人員比照其他經濟部國營事業提升 2 工等至最高 12 工等案，及放寬第九工等、第十工等列等員額比例等部分，希望此案工會與公司共同努力，繼續追蹤辦理，為全體員工爭取應有權益。 決議： (1)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研議及推動辦理，請林明毅分會理事長擔任召集	110.12.22 日召開本會「評價職位人員人事管理改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1) 本公司調整評價職位人員人事體制，自 100 年推動至今歷經多時，當初不利因素及條件已變化甚大，請人資處就現今體制調升二工等之體制調整、配套措施、用人費估算、薪給表先行分析。 (2) 除上述方案外，另評估方案二，即本公司評價職位人員比照適用台	保留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p>人，小組成員請林分會理事長及蕭理事長共同邀集選派，並擇期開會討論。</p> <p>(2)本會彙集共識後再與公司協商或提勞資會議討論。</p> <p>2.110.10.26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召開小組座談，小組成員：林明毅（召集人）、丁盛輝、王英凱、劉學綸、李霽原、翁淳宗；另請劉昌仁及蕭瑞榮列席。</p>	<p>電、中油公司薪級表(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點表)之可行性。</p> <p>(3) 因本(110)年度經營績效結算及明(111)年度調薪在即，為避免公司用人費徒增，俟方案擬訂後待最佳時機再向中央爭取。</p>	
9	<p>110.10.15.6-13 常務理會議</p> <p>110.10.26 6-13 理監事會議</p> <p>(三分會)</p>	<p>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待新進人員進用一段時間後，再行辦理返鄉調動。</p> <p>決議：照案通過，提理監事會議討論。</p> <p>決議：行文事業單位。</p>	<p>1. 本會以 110.10.29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79 號函文事業單位。</p> <p>2. 台水公司以 110.11.10 台水人字第 1100035858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查媒合成功之調出調入單位，尚約有 1 個月得辦理業務交接，雙方經副知總管理處後得於協調延後一個月到職，爰媒合成功者最遲得於新進人員分發單位後 2 個月返鄉，現行制度已足資完成業務交接。</p>	結案
10	<p>110.10.15.6-13 常務理會議</p> <p>110.10.26 6-13 理監事會議</p> <p>(三分會)</p>	<p>案由：建請事業單位與工會協商加班換取補休時數比例。</p> <p>決議：照案通過，提理監事會議討論。</p> <p>決議：人力資源處王處長已於會中詳細說明，本案保留。</p>	<p>人資處說明：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規定略以，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意即補休時數與工作時數係採 1:1 進行換算，若雇主對於勞工欲排定之補休期日不予接受，最遲於期限屆至（年底）時，雇主仍得依當時之加班費標準發給工資，故對於勞工而言，雇主拒絕勞工提出之補休申請，對於勞工權益不僅無損害，甚至還因此而回復至原有的加班費標準，對勞工而言也未嘗不是一件好事。</p>	保留
11	<p>110.10.15.6-13 常務理會議</p> <p>110.10.26 6-13 理監事會議</p>	<p>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將公務車之汽車保險增加超額保險額度至 1000 萬元。</p> <p>決議：照案通過，提理監事會議討論。</p> <p>決議：函請事業單位行政處研議辦理</p>	<p>1. 本會以 110.10.29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80 號函文事業單位。</p> <p>2 台水公司以 110.11.02 台水行字第 1100035849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1)公司業已於 107 年台水行字第 1070001743 號函提高〔公務車強制險及第三責任保險額度〕至 900 萬，其中第三責任財損部分亦由 60 萬提高至 100 萬在案，查台電亦無投保超額保險。</p>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三分會)		(2)依公司規定，若發生事故保險理賠不足時，肇事公務車駕駛人無過失責任者同意由公司負責全額賠償，若該駕駛人有過失責任者，其保險理賠不足之總金額，由公司負擔 80%，駕駛人自行負擔 20%。 (3)復依主計總處〔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釋例彙編〕所示，應加強駕駛訓練及管理，不宜透過增加保險費提高理賠額度，減免駕駛應善盡與負擔之義務與責任。	
12	110.10.15 6-13 常務 理會議 (三分會)	案由：建請事業單位將各區處發包中心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單位，提請討論。建請事業單位將各區處發包中心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單位。 決議：行文事業單位比照資訊小組改為資訊課，研議將各區處發包中心改為正式單位。	1. 本會以 110.10.29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78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0.11.24 台水人字第 1100036383A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考量公司無多餘員額分配及其經驗與專業能力暫不成立正式採購單位。 (2)有關發包中心主任人員未能支應主管薪給，至所得與職責程度不符，將由總管理處發包中心研訂相關獎勵要點，以慰兼辦發包中心主任人員。	結案
13	110.10.15 6-13 常務 理會議 (總會)	案由：有關籌備成立屏東分會等相關事宜。 決議： 1. 有關屏東分會籌備成立事宜，為支應籌備小組一般庶務性支出，由總會先行以本會名義至銀行開戶，並由總會經費撥款拾萬元供籌備會運作，屏東分會正式成立後歸墊總會。 2. 110 年 11 月底前由總會公告屏東分會選舉，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投票，選務工作請七分會辦理。	1. 屏東分會成立前總會暫撥 10 萬元供籌備處業務支用，屏東分會業於 111.04.13 將上開款項歸墊總會。 2. 已於 110.01.09 順利圓滿辦理完成屏東分會選舉事宜，總會亦協助正式成立及會務運作。	結案
14	110.10.26 6-13 理監 事會議 (翁淳宗)	案由：本公司東部地區同仁奉派至台南新營專訓中心受訓路途遙遠，如果開訓時間為星期一或結訓時間為星期五下午，同仁常常需用到自己的例假日時間搭車，建議應給予合理路程假。 決議：函請事業單位人資處研議辦理。	1. 本會以 110.10.29 台水企工字第 1100000381 號函文事業單位。 2. 台水公司以 111.04.29 台水人字第 1110014902 號函復本會，內容略以： (1)公司東部地區同仁奉派至專訓中心受訓，因路途遙遠需於假日起返程者，同意核給補休。 (2)補休時數認定及計算方式比照本公司 106 年 5 月 24 日台水人字第 1060015493 號函規定核給補休，並以半小時為計算單位，未滿半小時者不	結案

編號	提案屆次及單位	案由及決議	處理情形	備註
			予計算，且須於 6 個月內補休完畢。	
15	110.10.26 6-13 理監 事會議 11.02.18 6-14 理監 事會議 (潘宏城)	案由：為請林前理事長鈞陶協助本會推動相關工作，建議工會敦聘請林前理事長為榮譽理事長。 決議： (1)經現場舉手表決，19 位理監事同意本會聘請林前理事長鈞陶為無給職榮譽理事長，任期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底止。 (2)是否續聘林連茂及劉昌仁為本會顧問，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議。 決議：聘任至 111 年 6 月 11 日。	已依決議辦理。	結案